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190025”	18
附件 2.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9
附件 3.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
附件 4.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34
附件 5.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8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3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东区块 33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60 万套 LED 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60 万套 LED 灯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3	开工建设时间	2019.4		
调试时间	2019.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5.13-5.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190025）；</p> <p>8、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GB 31572-2015	60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宁波肯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东园区 33 地块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8012m²，预实施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190025）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宁东区块 33 地块。项目东侧、南侧为宁波朗沃矿业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伟尔信气体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宁东区块 33 地块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8012m²,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LED 灯	460 万套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18 台	13 台	/
2	搅拌机	2 台	2 台	/
3	粉碎机	2 台	2 台	/
4	吸塑机	3 台	3 台	/
5	高频超声波	2 台	2 台	/
6	热收缩包装机	1 台	1 台	/
7	组装流水线	3 台	3 台	/
8	包装流水线	3 台	3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500t/a	500t/a	/
2	聚乙烯	80t/a	80t/a	/
3	聚苯乙烯	5t/a	5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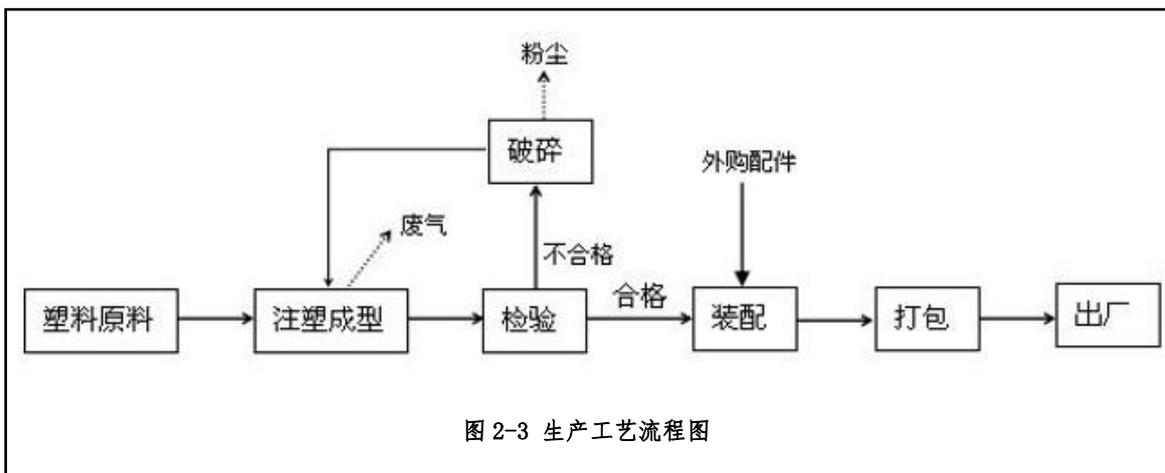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LED 灯具制品生产工艺: 首先外购塑料原料, 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 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 然后将合格产品与其他外购配件组装在一起, 最后打包出厂; 不合格产品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职工生活垃圾，塑料飞边等、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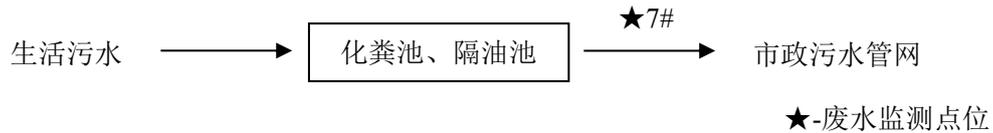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塑料飞边等	5.85t/a	间歇	5.85t/a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0.4t/a	间歇	0.4t/a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1.57t/a	间歇	1.57t/a	委托宁波市北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11.25t/a	间歇	11.2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废气：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塑料次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由于破碎程度不高，粉尘产生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破碎粉尘不作定量分析；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固废：塑料固废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间，做好减震、隔声工作；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生产过程门窗尽量密闭。

2、关于《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的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宁环备 2019005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通过投料口加装软帘等设备密闭措施抑尘；注塑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废：塑料飞边等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便携式 pH 计法（B）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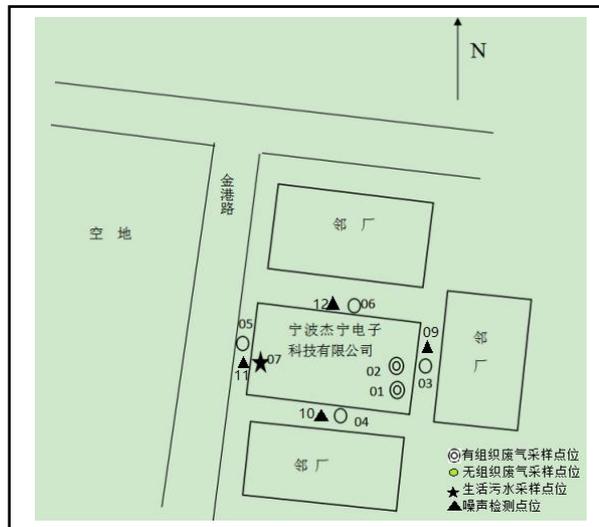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2019.5.13		2019.5.14		
		产量 (万套)	负荷 (%)	产量 (万套)	负荷 (%)	
1	LED 灯具	1.5	97.8	1.4	91.3	4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7#	2019.5.13	1	7.45	226	9.01	76	1.84	0.35
		2	7.86	242	9.33	75	1.72	0.44
		3	7.33	234	8.80	77	1.98	0.44
		4	7.57	248	9.60	74	1.89	0.45
	日均值		7.33~7.86	238	9.18	76	1.86	0.42
	2019.5.14	1	7.63	257	9.16	76	1.97	0.54
		2	7.24	236	9.80	78	1.87	0.51
		3	7.53	262	9.07	75	1.92	0.49
		4	7.48	221	9.40	76	2.00	0.38
	日均值		7.24~7.63	244	9.36	76	1.94	0.48
	最大日均值		7.24~7.86	244	9.36	76	1.94	0.4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	2019.5.13	1	7224	42.4	0.306
		2	7277	38.9	0.283
		3	7302	40.1	0.293
	2019.5.14	1	7321	37.4	0.274
		2	7335	40.3	0.296
		3	7271	42.1	0.30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15m)	2019.5.13	1	9348	9.48	8.86×10 ²
		2	9327	9.52	8.88×10 ²
		3	9348	10.50	9.82×10 ²
	2019.5.14	1	9338	9.85	9.20×10 ²
		2	9337	9.94	9.28×10 ²
		3	9401	9.37	8.81×10 ²
最大值			—	10.50	9.82×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3#	2019.5.13	1	1.51	0.200
		2	1.16	0.217
		3	1.20	0.200
	2019.5.14	1	1.36	0.217
		2	1.47	0.200
		3	1.54	0.217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南侧 4#	2019.5.13	1	1.32	0.250
		2	1.53	0.233
		3	1.41	0.250
	2019.5.14	1	1.41	0.250
		2	1.35	0.233
		3	1.36	0.250
厂界西侧 5#	2019.5.13	1	1.09	0.283
		2	1.32	0.300
		3	1.35	0.283
	2019.5.14	1	1.49	0.300
		2	1.46	0.283
		3	1.23	0.283
厂界北侧 6#	2019.5.13	1	1.42	0.233
		2	1.37	0.250
		3	1.55	0.233
	2019.5.14	1	1.67	0.233
		2	1.52	0.250
		3	1.61	0.250
最大值			1.67	0.300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8）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5.13	1	15.0	101.1	1.8	东	阴
	2	16.2	100.9	1.9	东	阴
	3	15.4	101.0	1.8	东	阴
2019.5.14	1	16.5	101.2	1.9	东	阴
	2	18.2	100.9	1.8	东	阴
	3	16.7	101.1	2.0	东	阴

注：表 7-3~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50706）。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5.13	厂界东侧 (9#)	09:15-09:16	61.3	22:03-22:04	52.2
	厂界南侧 (10#)	09:20-09:21	59.4	22:07-22:08	51.5
	厂界西侧 (11#)	09:24-09:25	58.9	22:11-22:12	50.8
	厂界北侧 (12#)	09:28-09:29	59.1	22:15-22:16	51.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5.14	厂界东侧 (9#)	09:15-09:16	61.2	22:11-22:12	52.7
	厂界南侧 (10#)	09:19-09:20	59.5	22:15-22:16	51.3
	厂界西侧 (11#)	09:24-09:25	58.8	22:19-22:20	50.9
	厂界北侧 (12#)	09:28-09:29	59.6	22:24-22:25	51.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NXJR190507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塑料飞边等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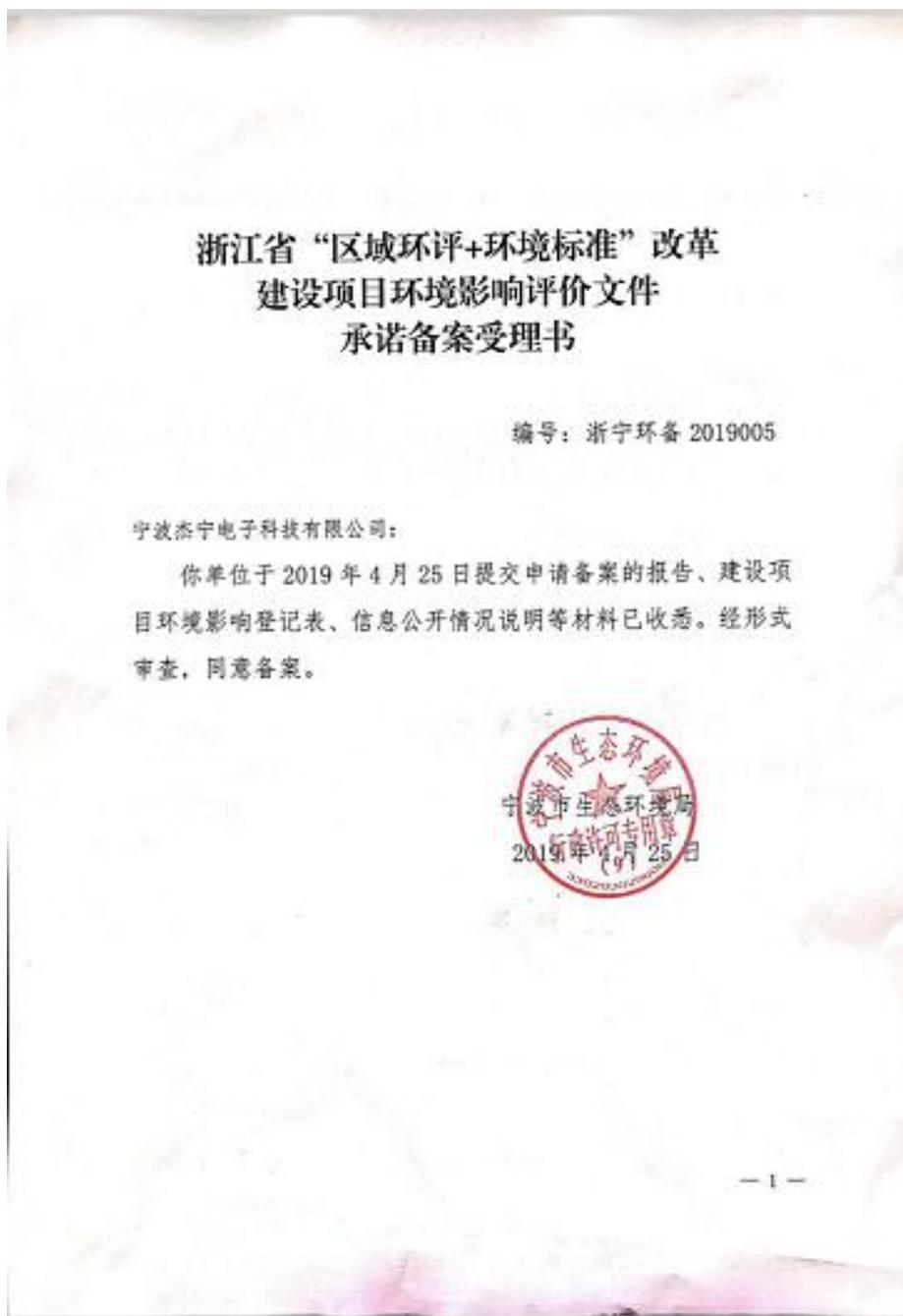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460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东区块33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手电筒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8〕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4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5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190025”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460 万套 LED 灯具。

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 LED 灯具（当日产量）1.5 万套，监测期间（2019 年 5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 LED 灯具（当日产量）1.4 万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19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50706-1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力洋镇经济开发区宁东创新工业园区金港路 70 号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23 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50706-1

第 1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19.05.13~2019.05.14	检测日期	2019.05.13~2019.05.1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空盒气压表 NXJF-029-3 温湿度计 NXJF-034-2 流速仪 NXJF-009-2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50706-1

第 3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19.05.13~2019.05.14	检测日期	2019.05.13~2019.05.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依据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所用主要仪器	气相色谱仪 NXJE-007-2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NXJE-005 电子天平 NXJE-009 空盒气压表 NXJF-029-3 温湿度计 NXJF-034-2 风向风速仪 NXJF-030-1 综合大气采样器 NXJF-005-6 NXJF-005-7 NXJF-005-8 NXJF-005-9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9.05.13	08:01~09:01	阴	1.8	东	101.1	15.0
	14:02~15:02	阴	1.9	东	100.9	16.2
	17:05~18:05	阴	1.8	东	101.0	15.4
2019.05.14	08:04~09:04	阴	1.9	东	101.2	16.5
	14:01~15:01	阴	1.8	东	100.9	18.2
	17:01~18:01	阴	2.0	东	101.1	16.7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19050706-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05.13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1.51	0.200
		第二次	1.16	0.217
		第三次	1.20	0.200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1.32	0.250
		第二次	1.53	0.233
		第三次	1.41	0.250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1.09	0.283
		第二次	1.32	0.300
		第三次	1.35	0.283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1.42	0.233	
	第二次	1.37	0.250	
	第三次	1.55	0.233	
限值	—	—	4.0	1.0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结论	/			

1 2 3 4 5 6 7 8 9 10

检验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T19050706-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9.05.14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1.36	0.217
		第二次	1.47	0.200
		第三次	1.54	0.217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1.41	0.250
		第二次	1.35	0.233
		第三次	1.36	0.250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1.49	0.300
		第二次	1.46	0.283
		第三次	1.23	0.283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1.67	0.233	
	第二次	1.52	0.250	
	第三次	1.61	0.250	
限值	—	—	4.0	1.0
备注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结论	/			

1. 4.44 1.44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50706-1

第 6 页 共 10 页

采样日期	2019.05.13~2019.05.14	检测日期	2019.05.13~2019.05.1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
采样方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便携式 pH 计法(B)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NXJF-022-1 酸式滴定管 NXJE-818-4 COD 恒温加热器 NXJE-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XJE-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NXJE-022 电子天平 NXJE-018 手提式压力灭菌器 NXJE-027 红外测油仪 NXJE-030		

此页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结果

第 10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NXJRI9650706-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参数均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2019.05.13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7.45	226	9.01	76	1.84	0.35
		第二次		7.86	242	9.33	75	1.72	0.44
		第三次		7.33	234	8.80	77	1.98	0.44
		第四次		7.57	248	9.60	74	1.89	0.45
		日均值		238	9.18	76	1.86	0.42	
2019.05.14	生活污水总排口 #07	第一次	无色 无异味	7.63	257	9.16	76	1.97	0.54
		第二次		7.24	236	9.80	78	1.87	0.51
		第三次		7.53	262	9.07	75	1.92	0.49
		第四次		7.48	221	9.40	76	2.00	0.38
		日均值		244	9.36	76	1.94	0.48	
限值		—		500	35	400	8	100	
备注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								
结论									

审核人: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编制人: 夏维亚

编制日期: 2019.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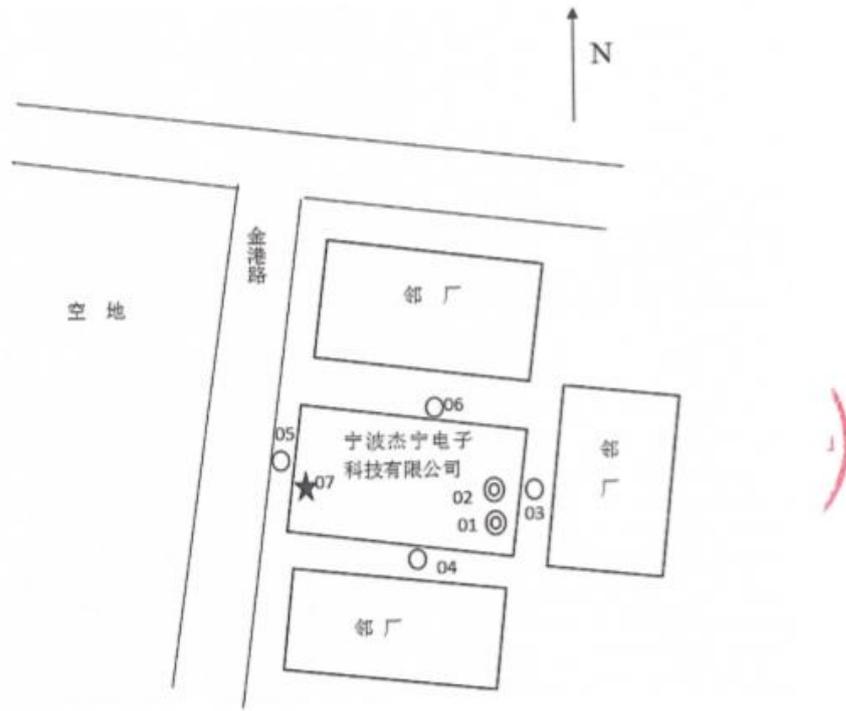
审核人: 姚也

审核日期: 2019.5.23



检测中心

附件：废气、生活污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采样点位



171112342042

验收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NXJR19050706-2

项目名称: 委托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海县力洋镇经济开发区宁东创新工业园区金港路 70 号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23 日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密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六、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做为社会公正数据。

公司名称：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潘火桥村

客服：0574-83088656

传真：0574-83088189

邮编：315100

网址：www.newje.com

邮箱：newje@newje.com

（红色印章）

检验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NXJR19050706-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日期	2019.05.13~2019.05.14		检测点数	4	
天气情况	2019.05.13 阴 2019.05.14 阴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2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检测前校准值	94.0dB	检测后校准值	94.0dB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NXJF-008-4 声校准器 NXJF-017-3 风向风速仪 NXJF-030-1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昼夜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2019. 05.13	厂界东侧/09	09:15~09:16	61.3	65	22:03~22:04	52.2	55
	厂界南侧/10	09:20~09:21	59.4		22:07~22:08	51.5	
	厂界西侧/11	09:24~09:25	58.9		22:11~22:12	50.8	
	厂界北侧/12	09:28~09:29	59.1		22:15~22:16	51.6	
2019. 05.14	厂界东侧/09	09:15~09:16	61.2	65	22:11~22:12	52.7	55
	厂界南侧/10	09:19~09:20	59.5		22:15~22:16	51.3	
	厂界西侧/11	09:24~09:25	58.8		22:19~22:20	50.9	
	厂界北侧/12	09:28~09:29	59.6		22:24~22:25	51.4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结论	/						



结 束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19.5.23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19.5.23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9.5.23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4.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57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焚烧	1.57	4000
	合计			1.57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 **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邬能杰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808685，
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吴颖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
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
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杰宇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力洋经济开发区宁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东创新工业园区金港路 70 号(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牌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市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江东区支行

北仑支行

帐号：390962940624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05825939X1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0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2550998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0574-82550998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5.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三、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宁东区块 33 地块，建筑面积约 8012m²，主要有注塑成型机 13 台、拌料机 2 台、粉碎机 2 台、高频超声波 2 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制，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190025）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5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通过投料口加装软帘等设备密闭措施抑尘。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振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塑料飞边等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5月13日~5月14日），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 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5月13日~5月14日），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年5月13日~5月1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年5月13日~5月14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LED灯具460万套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环评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后续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谭木玛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088028685
专家成员	司小勤	浙江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00374866
其他成员	滕志仁	宁波市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826815652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5 月竣工。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19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NXJR19050706”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 年 5 月 23 日，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具 460 万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杰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